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基龍企業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柯松柏

被 告 乃勤企業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葉乃銘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秉正律師

被 告 蔡飛航

選任辯護人 陳映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1號），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檢察官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基龍企業有限公司、柯松柏、乃勤企業有限公司、葉乃銘、蔡飛航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第2至3行關於「葉乃銘係乃勤企業有限公司（名義上代表人葉清和，下

01 稱：乃勤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葉乃
02 銘係乃勤企業有限公司（名義上代表人葉清和，下稱：乃勤
03 公司）實際負責人即從業人員」；犯罪事實第3至4行關於
04 「陳朝慶係基瀧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基瀧公司）負責人」
05 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陳朝慶係基瀧企業有限公司（下
06 稱：基瀧公司）負責人（陳朝慶及基瀧公司所涉違反政府採
07 購法部分，另行審結）」，並補充被告柯松柏、葉乃銘、蔡
08 飛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
09 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0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基龍企業有限公司、柯松柏、乃勤企業
11 有限公司、葉乃銘、蔡飛航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
12 均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一）被告基龍企業有限公司就
13 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妨害投
14 標未遂罪部分，被告基龍企業有限公司願受科刑範圍為罰金
15 新臺幣（下同）5萬元。（二）被告柯松柏就共同犯政府採
16 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被告柯松柏願
17 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8 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
19 付5萬元。（三）被告乃勤企業有限公司就從業人員執行業
20 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部
21 分，被告乃勤企業有限公司願受科刑範圍為罰金5萬元。
22 （四）被告葉乃銘就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
23 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被告葉乃銘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
24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
25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五）被告蔡
26 飛航就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妨害投標未
27 遂罪、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
28 告蔡飛航願受科刑範圍分別為，有期徒刑2月、2月，如易科
29 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
30 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31 翌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另未扣案偽造之「劉頓」

署押1枚沒收之。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以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英正、孫源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柏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之意思相反)。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徐代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附表：

08

被 告	主 文
基龍企業有限公司	基龍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柯松柏	柯松柏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乃勤企業有限公司	乃勤企業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葉乃銘	葉乃銘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蔡飛航	蔡飛航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

01

	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未扣案偽造之「劉頓」署押壹枚沒收之。
--	--

02

附件：

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411號

05

被 告 基龍企業有限公司

06

兼代表人 柯松柏

07

被 告 乃勤企業有限公司

08

兼代表人 葉乃銘

09

被 告 基瀧企業有限公司

10

兼代表人 陳朝慶

11

被 告 蔡飛航

12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14

犯罪事實

15

一、柯松柏係基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基龍公司)負責人；蔡飛航係基龍公司業務人員；葉乃銘係乃勤企業有限公司(名義上代表人葉清和，下稱：乃勤公司)實際負責人；陳朝慶係基瀧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基瀧公司)負責人。緣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110年廚餘回收桶採購案」(標案案號0000000F)第1次公開招標，柯松柏、蔡飛航、葉乃銘、陳朝慶為求順利得標，即基於共同犯意聯絡，謀以基龍公司、乃勤公司、基瀧公司一起參加標案，由柯松柏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張崴甯為基龍公司、基瀧公司於110年11月9日，在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第二信用合作社復興分社，分別匯款繳納押標金，並由蔡飛航持基龍公司、乃勤公

25

01 司、基瀧公司標單赴花蓮縣吉安鄉投遞，並代表基龍公司、
02 基瀧公司出席開標，蔡飛航為掩人耳目，另在花蓮縣吉安鄉
03 開標紀錄暨簽到簿之基瀧公司出席人員欄位，偽造「劉頓」
04 之署押1枚，顯示劉頓亦出席簽到而為意思表示之文書後提
05 出行使，足生損害於該簽到簿之正確性等詐術方法，圖使該
06 標案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嗣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人員發覺
07 上述3家廠商有異常關聯而宣布廢標，其等犯行並未得逞。

08 二、案經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函送及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移
09 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 被告柯松柏之陳述，辯稱其不知這樣是違法等語。

13 (二) 被告陳朝慶之陳述。辯稱本案都是被告柯松柏主導等
14 語。

15 (三) 被告蔡飛航之陳述。辯稱3家公司標單都是其送到花
16 蓮縣吉安鄉公所，及其係徵得友人劉頓同意，而代劉
17 頓簽名等語。惟被告自書「劉頓」之署押1枚，顯示
18 劉頓亦出席簽到而為意思表示之私文書後提出行使，
19 已足生損害於該簽到簿之正確性。

20 (四) 被告葉乃銘之陳述。

21 (五) 證人張葳甯之指證。

22 (六) 110年11月12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0年廚餘回收桶採
23 購案開標審查資格廢標紀錄影本。

24 (七) 110年11月11日蔡飛航親赴吉安鄉公所辦公室投遞投
25 標文件之監視畫面截圖照片1份。

26 (八)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0年廚餘回收桶採購案開標紀錄
27 暨簽到簿影本。

28 (九) 基龍公司、基瀧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29 (十) 經濟部商業司就基龍公司、乃勤公司、基瀧公司之商
30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31 (十一) 基龍公司、基瀧公司繳納押標金收據及匯款申請單、跨

01 行匯款回條聯影本。

02 (十二)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0年廚餘回收桶採購案企劃書及廠
03 商報價單影本。

04 二、核被告柯松柏、葉乃銘、陳朝慶等人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
05 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詐術投標未遂罪嫌；被告蔡飛航所
06 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詐術投標未遂罪
07 嫌、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行使偽造文書罪嫌。被告蔡
08 飛航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請無庸論罪。被告
09 蔡飛航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文書之高度行為
10 所吸收，亦無庸論罪。被告蔡飛航所犯上開2罪，請分論併
11 罰。被告偽造署押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被告柯
12 松柏、葉乃銘、陳朝慶、蔡飛航就所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
13 6項、第3項詐術投標未遂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係
14 共同正犯。至乃勤公司、基龍公司、基瀧公司，請均依政府
15 採購法第92規定，論處罰金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0 檢 察 官 林英正